列印時間: 103/02/10 11:49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:103/02/05

[機關名稱]內政部

[標案名稱]內政部私立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之研究

[標案案號]102JCD1220

[機關代碼]3.1

[單位名稱]總務司
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[聯絡人]陳慶隆

[聯絡電話](02)23565307

[傳真號碼](02)23976874

[電子郵件信箱]moi1653@moi.gov.tw
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

[傳輸次數]02
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85研發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
[預算金額]700,000元

[**預算金額是否公開**]是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
[後續擴充]否
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
[公告日]103/02/05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爲20%以上]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]0元

[**系統使用費**]20元

[文件代收費]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是

[截止投標時間]103/02/20 13:30

[開標時間]103/02/20 14:00

[開標地點]內政部3樓總務司開標室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(內政部總務司採購科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自簽約次日起共9個月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(一)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:

- 1.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:應設有與本案標的殯葬相關學系所、中心,並檢具學校或機關(構)出具之同意書。
- 2.財團法人: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研究(顧問)機構性質,且研究範圍包括本案標的殯葬相關項目,並檢具法人登記證、組織章程及最近一期完(免)稅證明或完稅證明以外之相關完(免)稅替代文件。
- 3.人民團體:成立宗旨或任務爲具有研究(顧問)機構性質,且研究範圍包括本案標的殯葬相關項目,並檢具立案證書、組織章程及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書等證件。
- (二)檢具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工作人員之學經歷相關證件影本:計畫主持人及協(共)同主持人須具備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5年以上之專家、學者;研究員須具備碩士以上資格;研究助理須具備學士以上資格,並請表列上述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學歷。
- (三)計畫主持人不得接受政府2項(含)以上委託研究計畫(研究期程重疊4個月以上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- [**附加說明**]一、廠商應於截標前寄達或送達本部總務司採購科,逾時無效(以本部收文收件時間為憑),且一律不接受當場補件。外封套並請標示標案名稱及案號,誤寄文件,本部概不負責。
- 二、因颱風等天災停止上班,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11條第4項規定,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- 三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請於本案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1日者以1日計)前,以書面向本部請求釋疑。
- 四、廠商如對規格需求有疑問,請洽民政司(履約內容)02-23565075或總務司(採購程序)02-2356-5307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內政部

[檢舉受理單位]

- *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:02-23976717、傳真:02-23976874)
- *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 傳真:02-2918888)
- *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:

0800286586、傳真:02-25621156)

*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

註: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